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第4次長期代課教師 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二、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
- 三、嘉義縣政府115年6月26日府教幼字第1150170989號函。

貳、甄試類別及缺額：

編號	類別 (缺額)	教學專長需求	名額
F4	代課教師- 英語專長	具有 英語 團隊指導、英語或社會領域教學設計專長與指導獲獎經驗尤佳。	正取 1名 ，備取若干名
備註：備取資格保留至115年12月31日。			

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身心健康之中華民國國民，品德優良、操守廉潔、儀態端莊、口齒清晰者。
-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之情事者。
- (四)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0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者。
- (五)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形。

二、報名資格

- (一)第一次招考：具有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二)第二次招考：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第三次招考(含)以後：須具前述合格教師證或修畢國民小學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相關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者。

肆、甄選期程：

- 一、報名時間：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符合報考資格者(一招、二招、三招)，報名時間統一為如下：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上午11時00分至11時30分。
-------	--------------------------------

- 二、報名地點：本校人事室(嘉義縣民雄鄉興中村30號，電話05-2214725#06)

三、甄選期程：

招考次數	公告日期	考試日期	榜示公告日期	試場
第4次招考	115年8月5日起	115年8月24日(星期一)下午13時30分起。	考試當天 17時 前公告	校發中心或當日公布
說明：				

1. 將於每次甄選結果公告，備註下一次甄選剩餘之缺額、報名時間及甄選時間（如有無人報名或未足額錄取者，提早辦理下一次甄選）。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惟是否額滿或提早辦理甄選，請自行參閱本校校網(<https://www.sce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2. 請於考試當天前10分鐘，攜帶國民身分證，至興中國小教務處辦理報到，逾時視同放棄。

伍、報名手續

- 一、須本人親自報名或填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 二、繳附下列表件(正本及影印本各1份，正本驗訖發還)，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
 - (一)報名表1份。(請貼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於報名表上)
 - (二)國民身份證。
 - (三)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及專長條件相關科系大學以上(含)畢業證書。
 - (五)如前述「參、報考人員基本條件及報名資格之二、報名資格」所需證明文件。
 - (六)切結書。
 - (七)同意書。
 - (八)相關證件(自傳、履歷表、服務證明、獲獎記錄、試教教案，或其他可資證明特殊專長之文件)。
 - (九)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且應有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件，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 1、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文譯本1份。
 - 2、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1份。
 - 3、入出國及移民署（原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三、報名費：無。

陸、甄試日期及地點

- 一、甄試日期：依前述「肆、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
- 二、甄試地點：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布)。

柒、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項目	比例	甄試內容	時間
試教	50%	國小任一年級專長領域(依報考專長擇定)任一版本。	6分鐘。
口試	50%	1. 口試內容(含資料審查)：評量班級經營、教學實務、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2. 資料審查請備履歷自傳2份、服務證明、獲獎紀錄、教學檔案、試教教案，或其他專長項目之證明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甄試報到時繳交）	6分鐘。

成績 計算	1. 依總成績高低錄取（總分 100 分，總成績未達 80 分 者不予錄取）。 2.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	--

捌、放榜：

- 一、依前述「肆、甄選期程」規定及公告說明辦理。應試者自行上網查詢，且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 二、考生如對成績有異議，放榜當日16：00前向本校提出「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三、甄試錄取人員由人事室通知擇期參加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任用資格，審核通過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倘因資格與規定不合，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另逾時未出席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者，視同放棄，由備取人員遞補。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

玖、聘期

- 一、聘期自115年8月31日(實際報到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若有聘任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聘任，不得異議求償。
- 二、於聘任期間表現不佳者，得移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終止聘約。聘約未到期，須於1個月前告知校方，中途離職者不發給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證明。

拾、補充規定

- 一、報名或甄試日期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致上述作業時程須作變更，悉公告於嘉義縣教育資訊網及興中國小官網。
- 二、經錄取之人員，應於起薪生效當日10時前報到，並於一週內繳交學經歷證明正本及影印本暨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認可醫療機構體格檢查表(含X光透視證明)；逾期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 三、待遇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聘任期間按月發給，其待遇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17條及嘉義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第10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 四、經查錄取人員若具性侵害犯罪前科屬實，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予以解聘。
- 五、經錄取人員如因資格違反相關法令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報名表

第_____次招考		甄試證號碼				姓 名			
應徵職缺		☐ F4英語							
性 別		男 女		身份證字號				貼 照 片 處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最近 3 年 代理代課 服務學校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應 考 資 格	資 格 與 證 件 審 核 者 在 右 欄 打 V	各級學歷畢業學校校名				科系組別		備註	
		研究所							
		教育院校							
		職前學程							
		一般大學							
				1. 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影本					
				3. 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男性須檢附)					
				4.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5.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					
		7. 繳切結書與查調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同意書							
審 核 者 核 章		人事主任(初審)		教務主任(複審)		校長			

※粗框內請勿填寫，其餘各欄請詳填。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茲委託_____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簽章)

住址：

電話：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影本請當事人寫與正本相符及簽名；正本查驗後歸還）。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本人願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

- 一、無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10 條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老師之情形者。
- 二、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四、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第1項之情形。

此 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
性侵害檔案申請查閱同意書

本人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115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試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_____
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版，115.1.1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向者以下免填）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服務機關（構）學校：

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1140400361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114年5月19日院臺法長字第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114年8月12日陸法字第1140400971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105年10月27日陸法字第1059909480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10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簡 要 自 傳

一、家庭背景
二、教學經驗、年資與專長
三、教育理念

◎須依本格式3項填寫（限交A4紙一張，多張不收）

嘉義縣民雄鄉興中國民小學

115學年度長期代課教師甄試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甄試證 號碼		身分證 字號		姓名	
應徵 職缺	☐ 閩南語文 ☐ 藝術				
第_____次招考 ☐ 口試 ☐ 試教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檢附身分證及甄試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四、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319號解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